电气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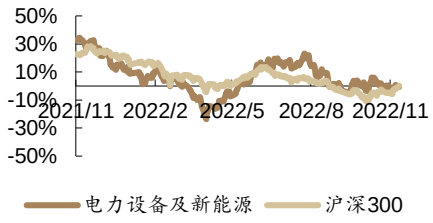
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

彭广春
资格编号：S0120522070001
邮箱：penggc@tebon.com.cn

研究助理

市场表现



相关研究

1.《11 月动力电池产量高增，行业保持高景气》，2022.12.11
2.《11 月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高增，行业保持高景气》，2022.12.11
3.《风光新能源发展再提速，多省发布“十四五”能源规划》，2022.12.11
4.《晶科能源：N 型领先者，182TOPCon 电池转换效率再创新高》，2022.12.9
5.《应并尽并、能并早并促进能源清洁转型》，2022.12.8

内蒙古能源局印发实施细则推动源网荷储、风光制氢等项目发展

投资要点：

- **事件：**2022 年 12 月 12 日，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网站公布了“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2022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2022 年版）》《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细则（2022 年版）》的通知（内能新能字〔2022〕831 号）”文件。

- **内蒙古自治区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对项目申报条件、投资主体做出明确规定。**项目申报条件主要涉及新增负荷用电规模、储能规模、新能源利用率、接入方案、前期工作、承诺出具等方面。一是新增负荷未向电网企业报装，或报装但未确定供电方案。二是负荷年用电量 5 亿千瓦时以上。三是储能配置比例不低于 15%（4 小时）。四是新能源直接接入用户变电站，接入距离不超过 50 公里。五是新能源规模原则上应根据新增负荷规模、用电特性、储能容量等因素确定。六是一体化项目作为整体接入公用电网。七是新能源项目、接入线路等工程需取得相关限制性排查文件。八是申报主体应出具自行承担弃风弃光的风险，无权向公用电网反送电。项目要求电源、电网、负荷、储能由一个投资主体建设避免产生转供电问题。

- **内蒙古自治区燃煤自备电厂可再生能源替代工程实施细则重点和难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明确鼓励燃煤自备电厂实施深度灵活性改造以增加电厂调峰空间，配置新能源后，其与自备电厂的最大总出力不变，需通过整年生产运行模拟仿真确定新能源规模；二是为保障新能源与燃煤自备电厂一体化运营实施效果，本次细则明确要求新能源建设企业和燃煤自备电厂须是同一法人；三是为实现可再生能源就地替代，本次细则明确要求新能源接入用户变电站距离，原则上不超过 50 公里；四是针对自备电厂调节能力，提出了最小技术出力工况下可以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6 小时以上的技术要求；五是运行管理方面，要求燃煤自备电厂调峰措施、储能设施与新能源项目同步建成投产，运行周期匹配，燃煤自备电厂自行承担因负荷停运、检修或调峰能力不足造成弃风弃光风险。

- **内蒙古自治区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实施细则示范项目的新能源规模配置方面和电化学储能配置方面做出规定。**风光制氢一体化示范项目分为离网型和并网型，离网型项目就是完全自发自用，与大电网物理隔离，这类项目按照制氢所需电量确定新能源规模，优先支持。并网型项目作为整体接入电网，按照不超过制氢所需电量的 1.2 倍确定新能源规模，各盟市规划项目时要考虑本地区电网消纳能力，超配的 20%新能源可以上网，相当于自治区给予的优惠政策，原则上不从电网购电（保安用电除外）。同时细则提出示范项目需按照不低于新能源规模的 15%、时长不低于 4 小时配置电储能。为了发挥储氢的调节能力，鼓励建设储氢设施，提出储氢设施容量大于 4 小时的制氢能力的，可根据需要相应降低电储能配置要求。

- **投资建议：**具有量利齐升、新电池片技术叠加优势的一体化组件企业：**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天合光能**；2）盈利确定性高，长单锁定情况良好的硅料环节：**通威股份、大全能源**等；3）自身效率或具有量增逻辑的硅片企业：**TCL 中环、双良节能**；4）受益于总量提升的逆变器龙头企业：**锦浪科技、德业股份**；5）盈利能力明显提高的电池片环节：**爱旭股份、钧达股份**等；6）产业链价格下降盈利能力有望修复的辅材环节：**福斯特、海优新材、明冠新材**等；7）集中式电站放量，有望收益的大储环节：**阳光电源、上能电气**等。

- **风险提示：**行业政策变化风险；终端需求不足风险；产业链价格波动风险。

信息披露

分析师与研究助理简介

彭广春，同济大学工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汽集团技术中心动力电池系统部、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华创证券研究所，2019 年新财富入围、水晶球第三，2022 年加入德邦证券研究所，担任所长助理及电新首席。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清晰准确地反映了作者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投资评级说明

	类 别	评 级	说 明
1. 投资评级的比较和评级标准： 以报告发布后的 6 个月内的市场表现为比较标准，报告发布日后 6 个月内的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的涨跌幅相对同期市场基准指数的涨跌幅； **2. 市场基准指数的比较标准：** A 股市场以上证综指或深证成指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	**股票投资评级**	买入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20%以上；
		增持	相对强于市场表现 5%~20%；
		中性	相对市场表现在-5%~+5%之间波动；
		减持	相对弱于市场表现 5%以下。
	行业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上；
		中性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10%与 10%之间；
		弱于大市	预期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基准指数整体水平 10%以下。

法律声明

本报告仅供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能会波动。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
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材料及结论只提供特定客户作参考，不构成投资建议，也没有考虑到个别客户特殊的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需要。客户应考虑本报告中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是否符合其特定状况。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德邦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德邦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记及标记。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德邦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德邦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咨询业务。